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83號

原告 黃耀儀

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、00樓及00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本院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訴訟標的金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5,0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三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書記官 李文友